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再易字第13號

再 審原 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再 審被 告　陳峯億即峯秀設計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7年重簡字第848號及108年5月1日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5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本院三重簡易庭107年重簡字第848號判決（下稱前第一審判決）、第二審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57號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同時聲明不服，提起再審之訴，則依前揭規定，應專屬本院管轄，合先敘明。

㈡按「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5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經郵務人員於民國108年5月6日依法送達於再審原告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判決民事卷宗查明無誤，並有送達證書1份附於該卷內可稽（見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57號卷第177頁），加計在途期間2日。是再審原告於108年5月29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合於30日不變期間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

㈠再審被告於前第一審言詞辯論時以答辯狀承認與再審原告並無債權關係，即再審被告對於再審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即生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再審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再審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但原確定判決竟登載「並非認諾，上訴人上開主張，實有誤會」，前第一審判決、原確定判決完全無視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裁判意旨，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故意造成錯誤。

㈡原確定判決登載「證人黃慧嫻於本院107年12月21日準備期日到庭證稱：．．．」，確為前第二審程序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若前第二審法院認前第一審有未以「再審被告已於前第一審言詞辯論時，以答辯狀承認與再審原告之間沒有債權關係了。」之認諾，判決再審被告敗訴之理由，而認定前第一審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後段之「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理由，而同意讓再審被告於前第二審提出「證人黃慧嫻於本院107年12月21日準備期日到庭證稱：．．．」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前第二審應於判決書登載「前第一審判決確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但原確定判決並無登載「前第一審判決確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僅登載「並非認諾，上訴人上開主張，實有誤會」之理由，再審被告於前第一審並未提出任何契約或要約證據，亦未能於前第一審、前第二審提出能夠證明系爭債權究竟是因何要物契約？契約自何時生效？契約自何時應由何人以何標準履行交付？契約內容是什麼？原確定判決僅有所謂的「證人黃慧嫻於本院107年12月21日準備期日到庭證稱：．．．柳約有親自至被上訴人處洽談，該電路板成品製作完成後有交給上訴人，是柳約有親自過來取貨，兩造間就該電路板製作的委託是以口頭約定，並有錄音，當時柳約有表示口頭契約由他錄就可以，到時再將錄音內容傳給被上訴人，但柳約有後來沒有將錄音檔傳給被上訴人等語」及「被上訴人已舉

證證明其對上訴人有系爭債權存在」之上訴駁回理由，並未記載「證人黃惠嫻」如何證明有「上訴人之負責人柳約有親自至被上訴人處洽談」、「該電路板成品製作完成後有交給上訴人，是柳約有親自過來取貨」、「柳約有後來沒有將錄音檔傳給被上訴人」、「證人黃惠嫻如何認為有柳約有本人與再審被告完成何約定？」、「什麼證據能夠證明上訴人授權予柳約有與再審被告完成何約定？」、「證人黃惠嫻證言的柳約有是代表何人之委任與再審被告完成何約定？」、「依照何法律關係能夠讓再審被告於前第二審程序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來直接牴觸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裁判」、且再審原告於前第一審、前第二審皆主張再審原告無委任任何人與再審被告成立任何契約，再審被告皆不能於前第一審、前第二審提出確實有與再審原告合法成立買賣契約之證據負舉證，前第一審、前第二審皆未於判決書記載「系爭債權」為何？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77號解釋，原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自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再審原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併為聲明：前第一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應全部廢棄。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無任何聲明及陳述。

四、經查：

㈠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

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裁定意旨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再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前第一審判決第3-4頁載明「・・・㈡依被告提出之104年5月19日、104年5月20日之E-mail即『原告』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處寄送予被告之信件，並同時副本寄送予『原告』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處（郵件信箱為information@yueyou.com.tw），其上載明：『陳董事長你好：如收到電子郵件，請回覆已收到，免除雙方空等耗時，謝謝。.....。』、被告提出之104年7月30日、104年8月1日E-mail即約有防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資訊處（郵件信箱同為information@yueyou.c om.tw）寄送予被告之信件，其上載明：『陳先生你好：下列時間表，看看你何時能夠測是電路板？請再通知。』、『我確定於104年8月4日這天的16：30至17：00之間會攜帶程式軟體至貴公司測試你修改的電路板，確認電路板有無修改錯誤。』、依被告提出之104年8月31日之E-mail即被告寄送予原告約有防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資訊處之信件，其上載：『Hi資訊處你好：補上之前一直無法寄過去的工程樣品報價單，請查收附件。不知道這次是否需要開發票？....等語，並經於同日該information@yueyou.com.tw郵件信箱回覆以『陳先生你好：之前錄音要約是新台幣貳萬元，如今不知是何原因竟變成括充為新台幣貳萬壹仟參佰元？請解釋原因及理由，謝謝你。』及依被告提出之104年9月17日E-mail即約有防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資訊處寄送予被告之信件，其上載明：『你好：回覆您於104年9月16日16:28及104年9月17日02:50及104年9月17日02:51寄來的電子郵件：我已經有依照您的意思，並向我們公司開票的單位，說明了您於本月初的時候，有清楚的表明了以後您公司的收款方式都是T/T現金或是現金票交易付款，所以以後我們公司與您公司的配合方式，以後就都會是T/T現金或是現金票交易，

我確實已經有依照您的意思，並向我們公司開票的單位，說明了以後的配合方式了。』等語。可知原告與被告間自104年5月19日起，即存有委託製作電路板之契約關係，雖之後改為由約有防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與被告連繫電路板製作之相關事宜，惟其使用電子信箱帳號相同，復就相同電路板製作之工作為連繫，自應認本件委託製作電路板之契約關係存在於兩造間，且委託製作之費用至少為2萬元。㈢參以被告於107年8月22日當庭提出原告委託製作之電路板的模型，其上有原告之英文名字即『YUEYOU PORTECTOR CO.LTD』，此經本院拍照附卷為證，如兩造間無委託製作電路板模型之契約關係，被告不至於為原告無條件製作電路板模型？㈣另本件原告委託被告製作電路板之費用至少為2萬元，且被告亦依約完成工作，在原告未舉證證明已付清委託製作費用之情況下，顯難認系爭債權不存在。」等語（見原確定判決卷第13-14頁）；原確定判決第2-4頁載明「・・・㈠據原審調取上訴人及訴外人約有防衛精密科技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顯示，上訴人係於104年8月24日解散，約有防衛精密科技公司則於104年6月24日設立，兩家公司之代表人均為柳約有【見原審卷第269、271頁】，先此指明。㈡依被上訴人所提其與上訴人之財務處<信箱為:accounts@yueyou.com.tw >、工程處<信箱為:engineering@yueyou.com.tw>、資訊處<信箱為:infor mation@yueyou.com.tw >之電子郵件往來資料，其中上訴人之財務處於104年2月13日發出郵件表示:『本公司於今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進行雙方修改電路相關要約錄音內容，已於今日下午九時十三分將訂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完成轉帳款項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特此通知」【見原審卷第119頁】；上訴人之資訊處於104年3月12日發出郵件表示:『陳董事長您好:..有關本公司於今年二月十三日委任貴單位處理修改電路使用手機模組5320E的驗收，請問何時能夠完成』、於104年5月16日表示:『於今年二月委託您電路修改相關至今仍未完成，五月份也都沒有接到您的電話...我想要了解

狀況』【見原審卷第131、193頁】，可知自104年2月13日起，兩造間即因被上訴人所稱之電路板電子檔案變更設計及電路板實體樣品製作委託案件陸續有以電子郵件往來聯絡。其後於104年7月30日、104年8月1日有關詢問被上訴人何時能夠測試電路板、確定測試電路板的時間等郵件雖改以約有防衛精密科技公司資訊處之名義發出，但觀諸其郵件信箱與上訴人之資訊處同為『information@ yueyou.com.tw』【見原審卷第221、225頁】，甚至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31日發出郵件表示:『Hi資訊處您好:補上之前一直無法寄過去的工程樣品報價單，請查收附件。不知道這次是否需要開發票?』時，同日information @ yueyou.com.tw郵件信箱即回覆稱:『陳先生您好:之前錄音要約是新台幣貳萬元，如今不知是何原因竟然變成括充為新台幣貳萬壹仟參佰元？請解釋原因及理由』【見原審卷第243頁】等語，並參以被上訴人所舉證人黃慧嫻於本院107年12月21日準備期日到庭證稱:伊曾在被上訴人處任職，伊知道上訴人有委託被上訴人製作電路版，日期忘了，當時是上訴人之負責人柳約有親自至被上訴人處洽談，該電路板成品製作完成後有交給上訴人，是柳約有親自過來取貨，兩造間就該電路板製作的委託是以口頭約定，並有錄音，當時柳約有表示口頭契約由他錄就可以，到時再將錄音內容傳給被上訴人，但柳約有後來沒有將錄音檔傳給被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49至52頁】，足徵上訴人確於104年間曾委託被上訴人製作電路板樣品，雙方並約定委託費用為2萬元，嗣於104年8月24日上訴人解散後，始改以約有防衛精密科技公司名義與被上訴人聯繫後續事宜，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被上訴人完工後已取走該樣品，是被上訴人抗辯其對上訴人有系爭債權存在應屬可信。㈡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論已以書狀承認與其有系爭債權關係之人非上訴人，其既已為認諾，應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云云，無非以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17日提出之民事答辯狀為據，惟觀諸該答辯狀內容【見原審卷第83至85頁】，其意應

僅為陳明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108號判決係指系爭債權關係存在於其與約有防衛精密科技公司間，而非上訴人(實際上該判決未做此認定)，以之作為上訴人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抗辯，並非認諾，上訴人上開主張，實有誤會。㈣被上訴人已舉證證明其對上訴人有系爭債權存在，業如前述，而上訴人未能證明有消滅系爭債權之事由，則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即非有理。」等語（見原確定判決卷第172-174頁），業已詳述其理由，並無再審原告所指之上列違誤或不當各情，且前第一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均適用簡易程序，並非適用小額程序，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之適用，足見前第一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之認事用法俱無違誤或不當。是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於前第一審言詞辯論時以答辯狀承認與再審原告並無債權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即生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再審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再審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但原確定判決竟登載「並非認諾，上訴人上開主張，實有誤會」，前第一審判決、原確定判決違背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裁判意旨，且原確定判決登載「證人黃慧嫻於本院107年12月21日準備期日到庭證稱：・・・」，確為前第二審程序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故前第一審判決、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顯屬無據，洵不可採。

五、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又本件既無再審事由存在，有關本案部分是否有理由之爭點，自無庸再予詳加論述，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黃繼瑜

法　官　楊千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郭德釧